

# 开曼群岛的兼并、整合、重组计划和收购 Mergers, Consolidations, Schemes of Arrangement and Takeovers in the Cayman Islands

## 前言

本文旨在为考虑进行开曼群岛公司间或开曼群岛公司与外国公司间兼并、整合或重组计划以及收购开曼群岛公司的人士而准备。本备忘录概述在开曼群岛法律下各程序间的区别以及各程序的一般要求。

本备忘录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本所的现有及潜在客户在具体实施方案前寻求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本所已准备并可应要求提供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副本。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 引言

直至近期，开曼群岛公司法下唯一可用的公司兼并购或整合机制是经法院批准的重组计划。公司法第 86-87 条在批准以重组计划、重建及合并方式进行的公司重组方面赋予开曼群岛法院极大的灵活性。公司法第 88 条载有关于收购持异议股东之股份的权力的条文（收购条文）。

该等类型的经法院批准计划继续适用于较复杂的兼并，但 2009 年公司（修订）法引入全新、更为简易合算的开曼群岛公司间和开曼公司与外国公司间兼并及整合机制。目前，公司法第十六部允许合同性兼并及整合，而无需遵守法院批准的规定。

以下比较旨在协助客户决定何种机制可能最为适应特定公司的需要。

### 兼并、整合、重组计划、收购

#### - 比较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释义	<p>“兼并”指兼并两间或以上参与公司，参与公司的义务、财产及负债归属于其中一间作为存续公司的公司。</p> <p>“整合”指将两间或以上参与公司组合成一间整合公司，参与公司的义务、财产及负债归属于整合公司。</p>	<p>“重组计划”指“公司与其债权人或任何类别成员间、或公司与其股东或任何类别成员间”之经法院批准的折中方案或安排。</p> <p>除与债权人及股东达成折中方案的权利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的安排及重</p>	<p>“收购要约”指对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要约，在要约人未收购上述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情况下仍可生效。若持有要约所涉股份之价值不少于 90% 的人士批准要约，则法律允许要约人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p>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兼并和整合的本质区别在于整合会产生一间不同于其任何参与公司的新公司，而在兼并中，其中一间参与公司将继续存留而其他公司并入其中。	建条文包括有关促进公司重建及合并的条文，且当计划或合同涉及向其他公司转让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时，规定收购持异议股东之股份的权力。	
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简易合算的简单重组机制</li> <li>无需获得法院批准，除非有持异议股东而无法协定股份价格</li> <li>耗时较短</li> <li>开曼母公司与附属公司兼并无需获得股东批准</li> <li>存续公司可为外国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可极度灵活地处理较复杂的重组</li> <li>确定性：一旦法院批准计划，所有涉及的相关类别股东均受计划约束</li> <li>自一间公司向另一间公司转移义务或财产的具体条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要约人提供目标公司控制权的速度预计通常较重组计划快，保证最低程度的业务中断</li> <li>由于要约人无需在结束要约前达致任何特定的接纳水平，故灵活性较高</li> <li>当出现竞争要约或新资料时，较易修订要约条款</li> </ul>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参与公司的董事均须批准兼并的书面计划（下称“计划”）</li> <li>计划须包括以下详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参与公司的名称</li> <li>存续公司的名称</li> <li>各公司的注册办事处</li> <li>各参与公司的各类别股份的指定及数目</li> <li>兼并的拟生效日期</li> <li>拟进行之兼并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转换股份的方式及业务</li> <li>存续公司股份所附的权利及限制</li> <li>在兼并的情况下，存续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建议或有关无须进行变更的声明</li> <li>在整合的情况下，整合公司拟</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呈请及支持誓章方式启动程序</li> <li>召集公司债权人会议的中途传唤须与呈请一并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会确定呈请的实质聆讯日期</li> <li>须向债权人发出实质聆讯的通知作为计划文件的一部分</li> </ul> </li> <li>支持誓章须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决定召集类别债权人会议是否合适以及（如合适）类别之组成所需的详情</li> <li>法院决定所要求会议的拟定时间及地点和通知方式所需的详情</li> <li>说明拟定计划之目的及影响以及计划为何必要</li> </ul> </li> <li>计划文件须包含以下详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足以令法院确信计划文件向债</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股东发出购买要约</li> <li>若目标公司已上市，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报价文件；目标公司或须遵守上市地所属司法管辖区的若干规则及条例</li> <li>若在发出要约四个月内收到持有要约所涉股份价值至少 90% 的人士的接纳，要约人可于上述四个月届满后的两个月内随时通知持异议股东其股份会被收购</li> <li>持异议股东可于通知日期后一个月内向大法院申请，以解释股份不应被收购的原因</li> <li>大法院可酌情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指令，但一般不会干预强制性收购，除非持异议股东与其他同类别股东区别对待</li> </ul>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p>定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并或整合后已经或应当向参与公司、整合公司或存续公司之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福利</li> <li>○ 存续或整合公司之董事的名称及地址</li> </ul>	<p>权人提供的资料足以令债权人对拟定计划的优势作出知情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文件的说明备忘录须指出债权人有权出席呈请聆讯并于聆讯上发言</li> </ul>	
批准/同意	<p><b>股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须获每间参与公司之股东以特别决议授权和参与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可能列明的其他相关授权</li> <li>● 兼并开曼母公司与开曼附属公司无需获得股东批准，但每位股东有权获得计划副本（除非获股东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此而言，母公司乃拥有有权投票之附属公司各类别已发行股份的至少 90%的公司</li> </ul> </li> </ul> <p><b>债权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于参与公司持有固定或浮动担保利益的人士须同意计划，除非法院（在授出担保的参与公司提出申请后）豁免相关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参与公司可向法院申请豁免遵守同意规定</li> <li>○ 有担保债权人可要求有关优先次序的特定安排，作为同意的条件</li> </ul> </li> </ul>	<p><b>股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须经公司的相关股东于法院召集的特别会议上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获投票的人士中代表各类别股东之 75%（以价值计算）的大多数批准</li> <li>○ 每个普通及优先股类别将构成独立类别及各类别的批准标准</li> <li>○ 于投票拥有各自经济利益的创办人或内部人士可视为独立的不同类别</li> </ul> </li> </ul> <p><b>债权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须由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人士中代表债权人的 75%（以价值计算）的大多数批准</li> <li>● 申请人须于召开债权人会议七日内提交对主席会议起誓的补充誓章，证明通知已按照法院指令正式发出、会议已正式举行并详述结果</li> </ul> <p><b>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在批准计划前须确信以下事</li> </ul>	<p><b>股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 50.1%的普通股东接纳，要约可成为无条件</li> <li>● 排挤小股东须经持有要约所涉股份之 90%的人士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约人或能购买要约以外的股份，但不会计入 90%的强制合作标准</li> </ul> </li> </ul> <p><b>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持异议股东提出申请时，大法院可酌情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指令，但一般不会干预强制性收购，除非持异议股东与其他同类别股东区别对待</li> </ul>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p><b>监管机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参与公司由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下称“CIMA”) 发牌或规管, 兼并或整合计划须经 CIMA 同意</li> <li>若参与公司由 CIMA 发牌, 存续公司 (如未获发牌) 或整合公司须取得牌照</li> </ul>	<p>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类别适当组成</li> <li>已根据法院指示召集及举行会议</li> <li>已向股东/债权人正确解释计划令其可知情投票</li> <li>计划乃作为相关类别股东的睿智、诚实且妥善行事之人士可能合理批准的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有权施加条件</li> </ul>	
持异议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公司的持异议股东对兼并提出异议即有权获支付股份之公允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各方无法协定价格, 任何一方可提交呈请以决定公允价值</li> </ul> </li> <li>若股份于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一般无法行使反对权利</li> <li>持异议股东的权利不会拖延或阻碍生效日期, 而会与之同时存在并可能持续至生效日期之后</li> <li>由公司收购的持异议股东之股份会遭注销, 且若该等股份为存续公司的股份, 则可重新发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异议股东有权出席有关计划批准申请的法庭并提出反对意见</li> <li>若计划获批准, 将对全体股东 (包括持异议股东) 具有约束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异议股东可于有关排挤后其股份将被收购之通知的发出日期一个月内向大法院申请, 解释股份不应被收购的原因</li> <li>若无申请或相反的法院指令, 持异议股东须根据要约条款转让股份</li> </ul>
批准后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划须经董事代表各参与公司签署, 并连同良好存续证明以及列明下述内容的董事声明或誓章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公司有偿付能力, 且紧接兼并或整合后整合或存续公司将具偿付能力</li> <li>兼并或整合乃善意行为</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后, 批准计划的法院指令副本须随附于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每份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要约人发出通知且并无相反的法院指令或持异议股东并无提出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约人向目标公司传送有关欲收购股份的通知副本, 并支付代表应付股价的代价</li> <li>目标公司须随即将要约人公司登记为股份持有人</li> </ul> </li> </ul>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并无其他同类未决程序或任何清算参与公司的法院指令</li> <li>○ 概无管理人、诉讼财产管理人或受托人正就参与公司行事</li> <li>○ 并无以任何计划、指令或折中方案暂停或限制参与公司债权人之权利</li> <li>○ 参与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资产及负债</li> <li>○ 就非存续参与公司而言，参与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信托责任</li> <li>● 会向参与公司之股东及债权人提供并在公报上刊登兼并证书副本</li> <li>● 相关费用</li> <li>● 由公司收购的持异议股东之股份会遭注销，且若该等股份为存续公司的股份，则可重新发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标公司将所收款项汇入独立银行账户并以信托形式为有权拥有已收款项所涉股份的人士持有该等款项</li> <li>● 若法院颁令，要约人及目标须遵守法院指令的条款</li> </ul>
法院批准或登记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兼并证书构成已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的初步证据</li> <li>● 在整合的情况下，随计划提交的整合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即刻成为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li> <li>● 各参与公司的权利及财产归属于存续公司</li> <li>● 存续公司对各参与公司的所有债务、合同、义务及负债承担责任</li> <li>● 各参与公司的任何现有申索、程序或裁决均自动转为针对存续公司的申索、程序或裁决</li> <li>● 注册处注销所有非存续公司的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旦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法院指令副本，重组计划即生效</li> <li>● 法院一旦批准计划，计划对所有属计划订立方的债权人/类别债权人及股东/类别股东以及公司具约束力</li> <li>● 即使获得股东及债权人默许，计划获批准后不得更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约人、目标公司及持异议股东受任何法院指令的条款约束</li> </ul>

	兼并/整合	重组计划	收购
	<p>与公司并须于公报刊登相关通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划可列明兼并直至特定日期或发生特定事件时方会生效</li> </ul>		
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时间取决于组织章程细则所列明召集股东会议的通知期限等多项因素</li> <li>自开始兼并或整合起至收到兼并证书止的总时间最少为一个月，一般介乎两至三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会从一开始即建立时间表</li> <li>时间取决于法院就股东会议之通知及时间和可用的法院时间作出的指示</li> <li>自开始程序起至最终批准止的总时间最少为三个月，一般介乎四至六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尽管须在公布要约文件四个月内达到实现排挤之 90%标准，但完成要约的期间并无上限</li> <li>达致 90%标准后，可于要约人会议四个月届满后的一个月强制排除小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个月是法定要求，但或会因持异议股东向法院提出申请而变化</li> </ul> </li> </ul>



本备忘录无法替代法律建议亦并非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6 年 2 月

[www.conyersdill.com](http://www.conyersdill.com)